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

《成都轨道交通30号线一期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管片供应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及金额:《成都轨道交通30号线一期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管片供应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为622,547,969.85元。

● 上述合同签署卖方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与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组成的联合体,公司持有广西三维100%的股权,四川三维为广西三维与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营公司,本次签署的供应合同的招标人为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的通知,广西三维与合营公司四川三维组成联合体收到中标通知书,联合体中标了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27号线一期及30号线一期工程。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中标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招标方及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招标方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158号

(4)法定代表人:胡庆汉

(5)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柒亿元

(6)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1日

(7)营业期限:2004年10月2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都轨道交通30号线一期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管片供应合同》由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机构与联合体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相对方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30号线一期工程	中交(成都)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黄忠路6号金沙别墅1楼6号	李维洲	20,000万元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卖方为广西三维与四川三维组成的联合体,公司持有广西三维100%的股权,四川三维为广西三维与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营公司,招标的招标人为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建设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永久

住所:成都市新津县金华镇清云北路2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天健审[2020]1777号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996,718.44	109,286,452.77
净资产	98,742,222.67	96,671,231.50
营业收入	0	78,507.03
净利润	-1,257,777.33	-2,070,991.17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2、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胡庆汉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柒亿元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2004年10月2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是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又是招标的招标人。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成都轨道交通30号线一期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管片供应合同》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陆亿贰仟贰佰伍拾肆万柒仟玖佰陆拾玖元捌角伍分(￥622547969.85元),不含税价为￥550927406.95元,税率为13%,合同总价的3%为总包管理费18676439.10元(已计入总价,并在结算款中扣除)。以经政府审计机关确认的审计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具体计价方式及计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建设和运营的相关规定。

供应时间:从2021年8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买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推迟交货时间。

项目业主在本合同中享有或承担的权利与义务和《成都轨道交通30号线　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文件》(合同编号:301D0036-2020-035-SG001)中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一致。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三维、四川三维作为联合体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合计0元。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参与组成的联合体进行投标并签署合同,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优势及资源,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参与联合体投标并签署重大合同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2021-2022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总金额(含税):188,580,320元

● 合同名称及金额:《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隔离式减震垫道床板购销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为69,372,000元;《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项目部隔振垫道床板购销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为119,208,320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合同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标的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全资孙公司广东三维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维”)的通知,获悉广东三维已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隔离式减震垫道床板购销合同》,约定由广东三维向其供应隔振垫道床板,合同总价(含税)为69,372,000元;与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项目部签订《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项目部隔振垫道床板购销合同》,约定由广东三维向其供应隔振垫道床板,合同总价(含税)为119,208,320元。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卖方广东三维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广东三维为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名称:广东三维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高田红卫小组

(4)法定代表人:叶继艇

(5)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6)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0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混凝土轨枕、轨道板、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铁路线上料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357,072.8	135,536,902.41
净资产	115,968,751.72	112,274,593.35
营业收入	160,181,533.75	3,290,339.11
净利润	43,448,418.75	-3,694,158.37

卖方基本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	杨哲峰	508,000万元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铁路行业甲(Ⅱ)级资质;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资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机械设备、汽车、办公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检测服务;工程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道路货物运输;爆破作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项目部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15号	任继红	100,100万元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甲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甲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甲级;铁路轨道铺架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级爆破作业设计施工;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货运火车站(场);铁路运输维护活动;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多式联运;装卸搬运;通用仓储;检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广东三维与上述买方两家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隔离式减震垫道床板购销合同》、《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项目部隔振垫道床板购销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金额:由广东三维向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隔振垫道床板,合同总价(含税)为69,372,000元。由广东三维向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项目部供应隔振垫道床板,合同总价(含税)为119,208,320元。

2、合同计划和报告:在合同签署后7天内或发货前30天,买方向卖方提出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卖方收到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2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1)生产供应安排计划;(2)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3)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3、合同结算和付款: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验收合格后,凭以下所列单证按月向买方结算货款。

(1)已交货且未结算物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付款申请书;

(2)买方出具或认可的验收单据。

买方收到上述所列的单据,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

合同物资结算实行固定单价。供应结算周期:上月16日至当月15日(含15日)为一个供应结算周期。

4、检验、测试:在交货前,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物资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物资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此证书将作为付款和运营交接的初步证据,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定论。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或物资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技术规格书中对检验、测试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5、物资的验收:卖方应随同每批物资发运附一份发货物资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条件。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及施工、监理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物资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物资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物资,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物资出厂的标准。

物资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验收单据。此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物资质量的依据。买方出具验收单据后,物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物资应负的质量责任。

买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物资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

买方在物资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物资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物资的权利应不会因为物资从卖方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对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7、合同生效条件: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审议程序情况

广东三维分别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项目部签订的物资供应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广东三维当期业绩及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5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孙志勇持有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6,460,841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0%。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孙志勇累计质押股票3,9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8.46%,占公司总股本的1.76%。

孙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91,568,841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00%。本次孙志勇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股票9,180,000股,占孙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0.0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孙志勇通知,孙志勇将其持有的2,947,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孙志勇
本次解质股份	2,947,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
解质时间	2020年9月4日
持股数量	46,460,841
持股比例	20.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9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孙志勇通知,孙志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是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孙志勇	是	2,200,000	否	否	2020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4%	0.99%	个人资金需求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孙志勇	46,460,841	20.80%	4,677,000	3,930,000	8.46%	1.76%	0	0	0	0
许帮顺	45,108,000	20.20%	5,250,000	5,250,000	11.64%	2.35%	0	0	0	0
合计	91,568,841	41%	9,927,000	9,180,000	10.03%	4.11%	0	0	0	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孙志勇	1,730,000	3.72%	0.77%	15,051,000

2、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孙志勇	2,200,000	4.74%	0.99%	30,135,600
许帮顺	5,250,000	11.64%	2.35%	70,428,700

3、孙志勇及许帮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4、孙志勇及许帮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孙志勇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孙志勇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1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2020-临08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7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7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7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云杰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33人,代表股份1,233,959,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896%。其中,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4人,代表股份275,677,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20人,代表股份821,604,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490%。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12,354,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06%。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233,959,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5,677,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康娅忱律师、杜晓璇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20-03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旭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许旭东先生计划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413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2%,减持价格为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许旭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6%,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许旭东	5%以下股东	26,030,000	4.52%	IPO前取得:25,6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112,000	28.84%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控人及公司实控人许小初和许旭东为兄弟关系。
	许旭东	26,030,000	4.52%	许小初和许旭东为兄弟关系。
	许芸霞	1,730,273	0.30%	许芸霞为许小初之女,许旭东侄女。
	许旭征	1,568,000	0.27%	许小初、许旭东、许旭征为兄弟关系。
	许济洋	3,712,000	0.64%	许济洋为许小初妹妹、许旭东姐姐的配偶。
	合计	199,152,273	34.5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许旭东	2,280,000	0.396%	2020/8/31 ~ 2020/9/7	集中竞价交易	5.90-6.11	13,621,273.8321	23,750,000	4.12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后续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8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陈进

陈进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镇江中天药业有限公司、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化验员、综合车间主任助理、研究所所长助理、质保部副部长、GMP办公室主任。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质保部副部长、GMP办公室主任。

陈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南通汇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22,4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5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目标公司1”)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康和”、“目标公司2”)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后陆续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061、2018-063、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4、2018-075、2018-076、2018-077、2018-078、2019-001、2019-004、2019-005、2019-007、2019-015、2019-029、2019-030、2019-035、2019-038、2019-043、2019-044、2019-048、2019-050、2020-001、2020-004、2020-021、2020-026、2020-033、2020-037、2020-041)及2019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2019-003)。

截至本公告日,明智未来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345.2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62.74%),尚有3,174.8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未支付给广州明安。就该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已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获得受理,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0-042)。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22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0年8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0年8月销售生猪67.86万头,环比变动25%,同比变动92%;收入为23.46亿元,环比变动26%,同比变动244%;商品猪销售均价35.21元/公斤,环比变动-3%,同比变动73%。生猪销量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一季度坚定落实养猪战略,保持较大力度的仔猪投放。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价格大幅上涨,以及生猪销量上升。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9年8月	35.43	201.12	6.82	33.18	20.37
2019年9月	35.76	236.88	9.15	42.33	26.75
2019年10月	37.69	274.57	13.42	55.75	33.98
2019年11月	39.58	314.15	14.48	70.23	31.84
2019年12月	40.84	354.99	15.23	85.46	31.92
2020年1月	31.95	31.95	11.02	11.02	31.77
2020年2月